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江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7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江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同案被告林風吉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業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，及證據欄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江濱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文信因細故而有嫌隙，竟徒手砸毀告訴人之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待業中（依民國113年1月9日調查筆錄所載）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陳明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志成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1年度調偵字第1755號

22 被 告 林風吉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陳江濱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2樓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風吉、陳江濱、林登茂、江勇獻（林登茂、江勇獻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林文信因細故而有嫌隙。詎林風吉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陳江濱則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1日19時54分許，在林文信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居所內，由林風吉手持粉紅色安全帽砸擊林文信頭部數下，致林文信受有頭部挫傷合併頭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；陳江濱則以腳踢踹、徒手砸毀林文信所有之電視、電風扇，致令該電視、電風扇均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文信。

二、案經林文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（下稱樹林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風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林風吉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粉紅色安全帽砸擊告訴人林文信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2	被告陳江濱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陳江濱於上開時、地，以腳踢踹、徒手砸毀告訴人所有之電視、電風扇，致令該電視、電風扇均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文信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林風吉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粉紅色安全帽砸擊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；被告陳江濱則以腳踢踹、徒手砸毀告訴人所有之電

01

		視、電風扇，致令該電視、電風扇均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登茂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林風吉、陳江濱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揭方式傷害告訴人，毀損告訴人所有之電視、電風扇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同案被告江勇獻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陳江濱於上開時、地，毀損告訴人所有之電視、電風扇之事實。
6	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林風吉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粉紅色安全帽砸擊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；被告陳江濱則以腳踢踹、徒手砸毀告訴人所有之電視、電風扇，致令該電視、電風扇均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風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
03 陳江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08 檢 察 官 張維貞